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碩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逸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易瑄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6萬6,487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98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及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鄭宇安